

# 鄭 純 惠 簡 歷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性 別：女  
年 齡：61 歲（年齡計算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）  
出 生：民國 52 年 12 月 30 日  
年 月 日



## 二、適用司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：「曾任實任法官十五年以上而成績卓著者。」

說明：（年資計算至 114 年 3 月 21 日）  
84 年 10 月 23 日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起，  
至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迄今，實任法官達 29 年。

## 三、現 職

最高法院法官（108.08.28-迄今）

## 四、專 長

民事法類

說明：歷任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，長期辦理民事案件；擔任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法官期間，提出多件不同意見書；並於中原大學、文化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課程，及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講授民事法律實務課程，具民事法學術專業。

## 五、學歷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（71.09-75.06）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（76.09-79.06）

## 六、國家考試

7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類科及格

7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類科及格

76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

## 七、主要經歷

### 本職

1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（80.06.01-81.07.27）
2.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（81.07.28-82.02.26）
3.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（82.02.27-83.06.01）、法官（83.06.02-89.03.20）、法官兼庭長（89.03.21-91.08.18；94.05.06-96.08.28）
4.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（91.08.19-94.05.05；96.08.29-107.08.28）、法官兼庭長（102.09.05-104.09.01；107.08.29-108.08.27）、調最高法院辦事（104.09.02-107.08.28）

### 其他

#### 政府職務

1. 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委員（90.10.01-93.09.30）、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（103.08.30-105.08.29）、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及公開甄試命題

- 委員、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(108.01.01-108.12.31)、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(108.07.01-110.06.30)、刑事補償法庭法官(110.01.01-110.12.31)
2. 最高法院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、裁判及大法庭書類編輯委員會委員、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
  3. 考試院各類國家考試典試、命題、閱卷、審題、口試委員

#### 教學研究

1.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(89.08.01-90.07.31)
2. 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(90.09-迄今)
3.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(現為司法官學院)司法官第37、38期專職導師、司法官第52-63期民事課程講座(兼任司法官第61-63期民事召集人)
4. 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司法事務官職前訓練班、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課程講座

### 八、具體優異事蹟

1. 80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成績優良，獲司法院嘉獎1次。
2. 84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成績優良，獲司法院嘉獎1次。
3. 擔任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委員，研議改進裁判書類通俗事宜，製作範例，圓滿達成，獲司法院記功1次。
4. 98年度辦案績效優良，獲司法院嘉獎2次。

### 九、著作目錄

#### (一)學位論文

碩士：國際商務仲裁契約之研究（指導教授：柯澤東博士）

(二)研討會論文

1. 從新仲裁法論仲裁協議之效力（千禧年跨世紀法學之演進—柯澤東教授祝壽論文集）。
2. 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反思—理論與實證之分析（最高法院 107 年度第一次民事程序法學術研討會—與談）。